

关于大商所调整玉米期货交易保证水平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0〕400号”通知：

自2020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将玉米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交易和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分别调整为7%和8%。

我公司默认玉米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同步调整为11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，调整好持仓结构，谨慎操作，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0年9月18日